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33	碳元科技	2023/4/6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重新审议了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中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上述议案已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更正后：**上述议案已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2日

至2023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运用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

	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运用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